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王譯萱

被　　告　李政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01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宏安

法　官　王龍寬

法　官　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